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

莞工〔2017〕29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

2017年5月11日

东莞理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校教师、科研人员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培育一批高水平科研成果，提升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全面加快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主要包括科研项目、获奖成果、学术论文、专利成果、成果转化、创作及其他类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设立的奖项及奖金适用于学校在岗教职工以及与学校签有书面协议且有关项目、成果等明确由学校承担完成的校聘兼职人员和柔性引进人才。

第四条 学校设立科研奖励专项经费，并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

第五条 奖励依据其在科学研究方面的工作实绩，充分体现获奖者的示范作用。

第六条 本办法的各项个人奖励仅限于完成规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量后，超额完成科研工作量的成果部分，属于任务内的科研成果不予奖励。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柔性引进人才奖励仅限于合约外超额完成的科研成果部分，属于合约内的科研成果不予奖励。

第二章 工作程序与管理

第七条 工作程序。

1. 科研处发布申报奖励通知。
2. 各二级组织机构组织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
3. 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奖励建议名单，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最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4. 科研处对拟奖励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5. 学校发布奖励文件，颁发奖金。

第八条 奖励的管理。

1. 对于未明确界定级别和档次的科研成果，如在评估、核算中有争议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2. 同一成果（含重大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学术论文、专利、成果转化、创作及其他类）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时，按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计发奖金。在已获得学校奖励后又获更高层次奖励的，补发奖金差额部分。
3. 对奖励后经发现有弄虚作假者，3年内不得申报任何纵向科研项目及各级科研奖励，学校将撤销相关奖项、追回已发奖金。

4. 未能按时申报奖励的可在下一年度申报。

5. 本办法与《东莞理工学院突出贡献奖励办法（试行）》重叠部分，不重复奖励。

第三章 奖励类别与标准

第九条 重大科研项目奖。

学校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奖励基金。科研项目奖金分两次拨发，立项当年拨发 60%，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结题后拨发 40%；若该项目没有新经费支持而延期，余下的 40%不再拨发；项目验收鉴定不合格或被撤项处理，学校收回已拨发的奖金。

对于由学校与外单位共同承担的省级及以上重要科研项目（或课题）的奖励，按该项目（或课题）到校经费占项目（或课题）总经费的比例进行奖励。

1. 自然科学类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含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含国家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每项奖励 30 万元。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教育部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项目，每项奖励 15 万元。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项目，每项奖励 10 万元。

(4)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每项奖励 6 万元。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每项奖励 2 万元。

(6) 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每项奖励 1 万元。

(7) 单笔实到校经费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不含非学校实际实施项目和培训类项目，下同），每项奖励 20 万元；单笔实到校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但未达到 1000 万元的横向项目，每项奖励 10 万元；单笔实到校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但未达到 500 万元的横向项目，每项奖励 6 万元；单笔实到校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但未达到 300 万元的横向项目，每项奖励 3 万元。

2. 人文社科类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每项奖励 25 万元。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每项奖励 12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奖励 5 万元。

(3)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项目，每项奖励 5 万元。

(4)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同级别同类型课题), 每项奖励 10 万元。

(5)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同级别同类型课题), 每项奖励 5 万元, 一般项目每项奖励 2 万元。

(6) 单笔实到校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不含非我校实际实施项目和培训类项目, 下同), 每项奖励 20 万元; 单笔实到校经费 250 万元及以上、但未达到 500 万元的横向项目, 每项奖励 10 万元; 单笔实到校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但未达到 250 万元的横向项目, 每项奖励 5 万元; 单笔实到校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但未达到 150 万元的横向项目, 每项奖励 2 万元。

第十条 获奖成果奖。

1.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人文社科类优秀成果奖, 一、二、三等奖, 每项分别奖励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人文社科类优秀成果奖, 一、二、三等奖, 每项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获得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成果奖或人文社科类优秀成果奖, 一、二、三等奖, 每项分别奖励 4 万元、2 万元、1 万元。

2. 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国家专利优秀奖, 每项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获得省级专利金奖、省级专利优秀奖, 每项

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3.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4. 学校作为合作完成单位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人文社科类优秀成果奖者，按照学校在合作完成单位的排名（N）给予本“获奖成果奖”所对应奖励金额 $1/N$ 的奖励。

第十一条 学术论文奖。

1. 自然科学类

（1）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40 万元；在《NATURE》系列子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30 万元。

（2）ESI 高被引前 1% 的论文，每篇奖励 15 万元。

（3）在 SCI 收录且当年影响因子 10.0 及以上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0 万元；该期刊当年影响因子 8.0 及以上且未超过 10.0 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8 万元。

（4）其他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当年属于一区的，每篇奖励 5 万元；当年属于二区的，每篇奖励 3 万元；当年属于三区的，每篇奖励 1 万元；发表在其他 SCI 收录论文（不含附件 2 所列期刊），每篇奖励 0.5 万元。SCI 分区以中国科学院 JCR 期刊分区数据库数据为准。

(5) 在《中国科学》上及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的自然科学类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详见附件3), 每篇奖励 0.5 万元。

(6) 被 E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不含附件 1 所列期刊), 每篇奖励 0.2 万元。被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不奖励。

2. 人文社科类

(1)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每篇奖励 15 万元。

(2) 被 SSCI、A&HC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收录或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 每篇奖励 2 万元。

(3) 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每篇奖励 1.5 万元。

(4) 发表在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的人文社科类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的论文, 每篇奖励 1 万元(详见附件 3)。

(5) 被 CSSCI 集刊、来源刊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含被 CSSCI 扩展版收录的学术论文), 每篇奖励 0.2 万元。

3. 学校作为合作署名单位, 在《东莞理工学院突出贡献奖励办法(试行)》“重要学术论文奖”所列学术期刊上及/含以上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期刊上发表重要学术论文

的，按照学校在合作署名单位的排名 N 给予作者所对应奖励金额 1/N 的奖励。

4. 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

5. 我校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其指导老师视同第一作者。

6. 以上受奖学术论文不少于 2 个版面（含 2 个版面，Science、Nature 刊物除外）。

第十二条 专利成果奖。

以学校为职务发明专利权人的美国、日本、欧盟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发明人，每件奖励 5 万元；对在设有专利审批机构的其他发达国家或地区（港澳台除外）获发明专利授权的发明人，每件奖励 2.5 万元；对获得港澳台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每件奖励 2 万元；以学校为职务专利权人获国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专利所有权人，每项奖励 1 万元。

通过 PCT 途径申请境外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237 表）或者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409 表）显示所有权利要求同时具备新颖性、创新性、实用性的，每件奖励 1.5 万元。

以学校为职务发明专利权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发明人，每项奖励 2 万元；以学校为职务专利权人获国家实用新型

专利授权的，每项奖励 0.1 万元。学校不奖励获国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者。

学校独享专利权的专利按奖励金额 100% 计算；与校外单位共享专利权的专利，有权益约定的按约定比例分配；没有约定的情况，若学校为第一专利权益单位，2 个单位共享按奖励金额 50% 计，3 个单位共享按奖励金额 33% 计，4 个单位共享按奖励金额 25% 计。若学校非第一专利权益单位，不予奖励。

第十三条 成果转化奖。

1.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学校审批同意转让后，按照合同约定，给予转让费 10% 的奖励。

2. 科技成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项目，学校在其赢利后，五年内每年给予税后利润 5% 的奖励。

3. 学校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或协同开发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凭相关申报材料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每个奖励 10 万元。

4. 经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或协同开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凭相关申报材料及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等，每个奖励 5 万元。

5. 学校主导制定的国家标准，每项奖励 30 万元；协助制

定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学校主导制定的行业标准（强制性），每项奖励 15 万元；协助制定的，每项奖励 5 万元。

第十四条 创作及其他类成果奖。

1. 在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部主办的全国性专业音乐、舞蹈、创作比赛中获国家级奖项，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9 万元、6 万元、3 万元；在同类型比赛中获省级奖项，相应等级的奖项按国家级奖项的奖励标准 1/3 执行。

2. 在国际性运动会中获奖项目，冠、亚、季军，每项分别奖励 18 万元、12 万元、6 万元；在全国性运动会中获奖项目，冠、亚、季军，每项分别奖励 9 万元、6 万元、3 万元；在同类型比赛中获省级奖项，相应等级的奖项按全国性奖项的奖励标准 1/3 执行。

3. 被党政部门采纳或主要领导人做重要批示的软科学成果，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每项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试行三年。原《东莞理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东理科〔2007〕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不计奖励 EI 期刊清单（东莞理工学院不计奖励的
EI 期刊名单）
- 2.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数据库列明的镇压期刊
- 3.各一级学科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表

附件 1

不计奖励的 EI 期刊名单

序号	期刊名称	检索类别	国家/地区
1	Advanced Materials Research	EI	瑞士
2	Applied Mechanics and Materials	EI	德国
3	Advances in Information Sciences and Service Sciences	EI	韩国
4	IETE Journal of Research	EI	印度
5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Journal	EI	巴基斯坦
6	Intertional Journal of Advancements in Computing Technology	EI	韩国
7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gital Content Technology and its Applications	EI	韩国
8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Smart Sensing and Intellligent Systems	EI	新西兰
9	Journal of Multimedia	EI	芬兰
10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s	EI	芬兰
11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Information Systems	EI	美国
12	Journal of Computers	EI	芬兰
13	Journal of Converge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I	韩国
14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Computational Science	EI	香港
15	Journal of Low Power Electronics	EI	美国
16	Journal of Networks	EI	芬兰

序号	期刊名称	检索类别	国家/地区
17	Journal of Software	EI	芬兰
18	Journal of Theoretical and Appli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I	巴基斯坦
19	ICIC Express Letters, Part B: Applications	EI	日本
2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lied Mathematics and Statistics	EI	印度
2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omedical Imaging	EI	美国
2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and Mathematical Sciences	EI	美国
23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 Systems	EI	英国
2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ybri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I	韩国
2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Web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EI	瑞士
26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s	EI	巴基斯坦
27	Key Engineering Materials	EI	美国
28	Sensors & Transducers	EI	美国
29	TELKOMNIKA Indonesian Journal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EI	印尼
30	World Academy of Science,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EI	美国
备注：除以上期刊外，还包含当年度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数据库列明的镇压期刊。			

附件 2

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数据库镇压期刊清单（2015 年）

序号	期刊名称	ISSN
1	Applied Clinical Informatics	1869-0327
2	Arabian Journal of Geosciences	1866-7511
3	Archives of Metallurgy and Materials	1733-3490
4	Austral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036-1146
5	Clean Technologies and Environmental Policy	1618-954X
6	Environmental Earth Sciences	1866-6280
7	Forensic Toxicology	1860-8965
8	Homeopathy	1475-4916
9	IET Power Electronics	1755-4535
10	Journal of Fusion Energy	0164-0313
11	Journal of Manufacturing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Transactions of the ASME	1087-1357
12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0194-472X
13	Journal of Medical Systems	0148-5598
14	Journal of Non-Equilibrium Thermodynamics	0340-0204
15	Journal of Physical Therapy Science	0915-5287
16	Journal of Politeness Research-Language Behaviour Culture	1612-5681
17	Methods of Information in Medicine	0026-1270
18	Regular & Chaotic Dynamics	1560-3547

说明：年度清单以中科院当年度发布为准

附件 3

各一级学科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表

(经 2015 年 1 月 27 日学校学术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1. 自然科学类

序号	一级学科	学科代码	刊物名称	级别
1	数学	701	数学学报	理工类 B 类重要期刊
2	物理学	702	物理学报	理工类 B 类重要期刊
			发光学报	理工类 B 类重要期刊
3	化学	703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	理工类 B 类重要期刊
			化学学报	理工类 B 类重要期刊
4	机械工程	802	中国有色金属学报	理工类 B 类重要期刊
			机械工程学报	理工类 B 类重要期刊
5	材料科学与工程	805	金属学报	理工类 B 类重要期刊
6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807	工程热物理学报	理工类 B 类重要期刊
7	电气工程	808	中国电机工程学报	理工类 B 类重要期刊
8	电子科学与技术	809	电子学报	理工类 B 类重要期刊
			光电子、激光	理工类 B 类重要期刊
9	信息与通信工程	810	电波科学学报	理工类 B 类重要期刊

序号	一级学科	学科代码	刊物名称	级别
10	控制科学与工程	811	自动化学报	理工类 B 类重要期刊
1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812	计算机学报	理工类 B 类重要期刊
12	土木工程	814	土木工程学报	理工类 B 类重要期刊
			岩土工程学报	理工类 B 类重要期刊
13	化学工程与技术	817	化工学报	理工类 B 类重要期刊
14	环境科学与工程	830	环境科学	理工类 B 类重要期刊
15	食品科学与工程	832	中国食品学报	理工类 B 类重要期刊
16	软件工程	835	软件学报	理工类 B 类重要期刊

2. 人文社科类

序号	一级学科	学科代码	刊物名称	级别
1	哲学	101	哲学研究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2	理论经济学	201	经济研究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3	应用经济学	202	金融研究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财政研究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4	法学	301	中国法学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序号	一级学科	学科代码	刊物名称	级别
			法学研究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5	政治学	302	政治学研究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世界经济与政治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6	社会学	303	社会学研究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人口研究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7	民族学	304	民族研究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8	马克思主义理论	305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9	教育学	401	教育研究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高等教育研究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课程.教材.教法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10	心理学	402	心理学报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心理科学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11	体育学	403	体育科学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序号	一级学科	学科代码	刊物名称	级别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12	中国语言文学	501	文学评论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中国语文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13	中国史	602	历史研究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近代史研究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14	理学—统计学	714	统计研究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15	工商管理	1202	管理世界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农业经济问题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16	会计	1253	会计研究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17	艺术学理论	1301	文艺研究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18	音乐与舞蹈学	1302	音乐研究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19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	管理科学学报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20	公共管理	1103	中国行政管理	人文社科类 A 类重要期刊

东莞理工学院办公室

2017年5月12日印发
